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推动普诺威IC载板相关业务的发展，普诺威及其股东马洪伟、朱小红同崇达技术及另外12家外部投资机构包括：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浙港春霖”）、共青城春霖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共青城春霖微”）、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信诚（嘉兴）”）、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德学镂科芯”）、全德学三专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德学三专芯”）、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盛宇鸿图”）、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中小担”）、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市人才创新”）、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毅达”）、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高投毅达”）、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紫金文化”），签署了《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崇达技术及12家外部投资机构合计向普诺威增资400,001,130元，本次增资对应新增普诺威股本合计28,467,400股，同时崇达技术及12家外部投资机构购买马洪伟持有的普诺威股份合计12,098,600股。

普诺威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二）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E1E6JXK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85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8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7、主要股东：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共青城春霖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MHB2568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72.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1日

7、主要股东：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玉龙、闫敏静、石观群、李彬。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EEF83C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41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110,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5日

7、主要股东：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WQNY96Q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室0298(集中办公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30,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8日

7、主要股东：李威、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马淑芬、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全德学三专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TPDHP2A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392(集群注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6,1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5日

7、主要股东：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夏文飞、张振宇、周晓丽、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EWM43A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6层1602-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10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7、主要股东：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铳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江声。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53NBY22

3、注册地址：丹阳市宝塔路15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2日

7、主要股东：上海铳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平、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赫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溢伊企业管理中心。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87179C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3

4、法定代表人：温卫民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7、主要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YQA5D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02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7、主要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YHCUW80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15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6日

7、主要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XN9Q5G

3、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3日

7、主要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02452571L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B区4楼50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6日

7、主要股东：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9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	马洪伟		
注册资本	11,03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00514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6,067.50	55.00%
	马洪伟	4,673.40	42.37%
	朱小红	224.50	2.03%
	其他股东	65.70	0.60%
	合计	11,031.10	100.00%

（二）标的公司简介

普诺威成立于2004年，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民营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包括IC载板、内埋器件系列封装载板、5G射频封装载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TWS耳机、可穿戴设备、电脑、智能音箱及其他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通讯、物联网、室内外显示屏、汽车等领域。

普诺威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可持续研发能力，拥有半蚀刻技术、平面埋电阻电容技术、立体器件埋入技术、电泳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和30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先后荣获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或奖项。经过近18年的发展，普诺威与许多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直接客户包括歌尔股份、瑞声科技、钰钛科技等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企业，间接客户均为上述应用行业知名企业。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普诺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94.43	47,192.36
负债总额	19,197.88	16,978.88
净资产	33,396.55	30,213.47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396.60	49,734.09
利润总额	3,648.30	14,749.16
净利润	3,185.83	12,845.69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崇达技术及另外12家外部投资机构向普诺威增资并受让马洪伟持有普诺威股份前后，普诺威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数（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导致股本增减变动（股）		本次交易后股东持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增资对应新增股份	受让马洪伟股份		
崇达技术	60,675,000	55.00%	4,994,300	2,122,600	67,791,900	48.85%
马洪伟	46,734,000	42.37%	-	-12,098,600	34,635,400	24.96%
朱小红	2,245,000	2.03%	-	-	2,245,000	1.62%
其他股东	657,000	0.60%	-	-	657,000	0.47%
嘉兴浙港春霖	-	-	1,922,700	817,200	2,739,900	1.97%
共青城春霖微	-	-	4,869,400	2,069,500	6,938,900	5.00%
聚源信诚（嘉兴）	-	-	2,996,600	1,273,500	4,270,100	3.08%
全德学镂科芯	-	-	1,997,700	849,000	2,846,700	2.05%
全德学三专芯	-	-	2,846,700	1,209,900	4,056,600	2.92%
江苏盛宇华天	-	-	1,498,300	636,800	2,135,100	1.54%
丹阳盛宇鸿图	-	-	998,900	424,500	1,423,400	1.03%
深圳市中小担	-	-	1,248,600	530,600	1,779,200	1.28%
深圳市人才创新	-	-	1,248,600	530,600	1,779,200	1.28%
江苏高投毅达	-	-	799,100	339,600	1,138,700	0.82%
苏州高投毅达	-	-	799,100	339,600	1,138,700	0.82%
江苏紫金文化	-	-	2,247,400	955,200	3,202,600	2.31%
合计	110,311,000	100.00%	28,467,400	0	138,778,400	100.00%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400,001,130元认购目标公司28,467,4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款中，28,467,400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1,533,730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投资者增资情况

增资方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对应新增股份（股）
崇达技术	70,175,908	4,994,300
嘉兴浙港春霖	27,016,242	1,922,700
共青城春霖微	68,420,913	4,869,400
聚源信诚（嘉兴）	42,105,826	2,996,600
全德学镂科芯	28,070,082	1,997,700
全德学三专芯	39,999,551	2,846,700
江苏盛宇华天	21,052,913	1,498,300
丹阳盛宇鸿图	14,035,744	998,900
深圳市中小担	17,544,328	1,248,600
深圳市人才创新	17,544,328	1,248,600
江苏高投毅达	11,228,314	799,100
苏州高投毅达	11,228,314	799,100
江苏紫金文化	31,578,667	2,247,400
合计	400,001,130	28,467,400

3、支付安排

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或被投资方豁免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交割日”），投资方应向目标公司缴付全部投资款。

4、交割先决条件

4.1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如下事项：（1）本次增资及本次股份转让；（2）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和股东协议；（3）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及（4）其他为实现本次增资及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之条款规定所必需的事项；

4.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针对2021年净利润进行分红的情况除外）；

4.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与任何关键员工（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关键员工列表请见附件）；

4.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其他核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损失、合理利润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股份转让协议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169,999,849元受让马洪伟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2,098,600股股份。马洪伟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向各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投资者受让股份情况

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元）	受让马洪伟股份（股）
崇达技术	29,825,077	2,122,600
嘉兴浙港春霖	11,482,641	817,200
共青城春霖微	29,078,958	2,069,500
聚源信诚（嘉兴）	17,894,203	1,273,500
全德学镂科芯	11,929,469	849,000
全德学三专芯	17,000,547	1,209,900
江苏盛宇华天	8,947,804	636,800
丹阳盛宇鸿图	5,964,734	424,500
深圳市中小担	7,455,567	530,600
深圳市人才创新	7,455,567	530,600
江苏高投毅达	4,771,788	339,600
苏州高投毅达	4,771,788	339,600
江苏紫金文化	13,421,706	955,200
合计	169,999,849	12,098,600

3、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各投资方应当自各方另行签署的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各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50%（“首期款”）汇入马洪伟银行账户。

马洪伟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缴纳并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

各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马洪伟向其提供上述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的50%（“尾款”）汇入马洪伟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因马洪伟原因，马洪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相关保证承诺的，则各投资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马洪伟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要求马洪伟赔偿乙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普诺威专注于IC载板、内埋器件系列封装载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普诺威资本结构，有助于推动普诺威IC载板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普诺威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普诺威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普诺威及购买马洪伟所持普诺威股份的资金合计100,000,985元，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和普诺威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诺威股权比例由55.00%变更为48.85%，由公司提名并最终任免的董事目前占普诺威董事会多数表决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对普诺威实施控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普诺威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七、报备文件

1、本次所有交易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2、本次所有交易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普诺威最新《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6,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7%；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9%；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0%；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张学礼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

2、张冬竹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

3、樊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

4、刘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

5、唐思青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学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6,369	3.4007%	IPO前取得：3,586,3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张冬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4,961	1.6559%	IPO前取得：1,692,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359	0.8500%	IPO前取得：821,35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刘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前取得：338,592股
唐思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前取得：338,59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学礼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7/22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冬竹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7/22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樊义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7/22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洋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7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22/7/22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唐思青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7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22/7/22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义、张冬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思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登记证明文件，获悉张轩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宁	否	1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8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44%	1.1%	偿还贷款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宁	743,811,240	8.2%	266,520,000	366,520,000	49.28%	4.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的交易证明，获悉张轩宁先生质押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06,520,000股于2022年6月2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宁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6,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743,811,240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55,122,981.91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55,512,298.19元，较2021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2020年度现金股利增加13,726,583.92元。

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2022年6月确认投资收益155,512,298.19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3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司冠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司冠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司冠林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 司冠林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司冠林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冠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司冠林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